

方针 宗旨 特色

——庆祝武汉大学出版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

赵 继 准

(武汉大学出版社,湖北 武汉 430072)

武汉大学出版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须知,在全国100余家高校出版社中只有4家获此殊荣。

成果来之不易,它既是学校和有关的各级领导正确指导的结果,是全校师生积极支持和关心的结果,也是出版社职工长期奋斗的结果。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武大出版社将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前进:在贯彻党的出版方针的前提下,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办社宗旨,又在坚持宗旨过程中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一、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是高校出版社的办社宗旨

刘果同志在《对高校出版社的三愿》一文中指出:“为高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是建立和发展高校出版社的出发点,也是高校出版社广泛开展多种活动的立足点。高校的特色和优势就是高校出版社的特色和优势。这是别的出版社所没有的。”国家创办高校出版社,并将为教学、科研服务定为高校出版社的办社宗旨,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高等学校是培养高级人材的摇篮。无论是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还有各类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均需要提供不断更新的优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以满足教学和教育改革的需求。

2. 高校是人才荟萃的学术殿堂。这里聚集了一大批学术界和科研领域卓有建树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重要科研成果和优秀学术著作需要通过公开出版,传播于社会,真正起到促进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作用。

3. 高校本身发展的需要。人才是高校立业之基,治校之本,人才队伍是在不断更新换代中形成发展的。在人才队伍建设中,老一代知识分子多年积累的学术成果需要保存下来,并传承下去;年轻

知识分子的成长需要扶持,需要一定条件让他们脱颖而出,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出版活动的支持。

4. 社会出版社不能替代。虽然社会出版社早已把自己选题、组稿特别是重点出版物的触角,对准了高等学府,但社会出版社面向大众的出版定位与学术著作的专业、精深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能两者兼及的作品,毕竟有限。从整体上讲,社会出版社所能提供的信息和渠道也是远远不够的。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国家正式批准在全国有关高校组建高校出版社。到目前为止,全国高校出版社已经发展到100多家,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回顾走过的历程,道路并不平坦。1988年前后,时值我国出版业步入低谷,以出版高校教材、学术著作为主体的高校出版社更是步履艰难,当时,就有少数人对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发生过动摇;在当前图书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又有人想另辟蹊径,将“宗旨”淡化或搁置一旁。可见要真正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不动摇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付出极大的耐心和努力。

二、在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中办出特色

评价一家出版社的优劣,主要是看其特色如何。创办特色出版社,也已成为出版界的共识。那么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与办特色出版社是否矛盾呢?或者说高校出版社如何在为教学科研服务中办出自己的特色来呢?

首先应该承认,和社会出版社相比,高校出版社受到的局限性较多,自由度较少。前者面对整个社会,可以牢牢地掌握着选题和组稿的自主权,根据相应的出版政策和本社发展的需要,自由挑选作者,策划出更多适销对路、个性鲜明的选题;后者则要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必须分出相当大

的一部分人力财力来承担本校优秀教材和学术著作的出版。以武汉大学出版社为例，每年 200—250 种选题中，有一半以上属于校内作者；而每年所出新书码洋中，校内图书码洋则只占总码洋的五分之一以下。这就意味着每年要从校外图书码洋所获利润中抽出相当大的部分来支撑校内图书的出版。

但同时应该看到，和社会出版社相比，高校出版社也有它得天独厚的优势。还是以武汉大学出版社为例，有几个数据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1. 在国家级三大奖评奖中，有 1 本书被评为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一本好书奖；有 3 本书荣获国家图书奖和国家图书奖提名奖；有 2 本书被评为中国图书奖。夺大奖总数居全国高校出版社榜首。而这 6 位获奖图书的作者全部系校内学者。

2. 建社 17 年来，武大出版社共出新书 2700 余种，其中获省部委级以上奖项的达 500 余种次，获奖数占出书总数的 20% 左右，获奖作者 90% 以上是校内作者。

3. 在普通高校人文社科成果评奖中，武汉大学出版社首届获奖 15 种，在全国高校出版社中名列第二；第二届获奖 14 种，居高校出版社之首。在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评奖中，武大出版社获奖 14 种，其中特等奖 2 项，获奖总数居高校出版社首位。这些获奖作者全部都是校内作者。

武汉大学出版社以出版获奖图书而知名于全国出版界。这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巨大优势。

因此我们认为，全面评判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宗旨的得失，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从长远的角度看，这是利大于弊的。

当然，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并不等于办出特色，坚持宗旨与办出特色毕竟是两个档次的事，二者有差距，但并不矛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是既坚持了宗旨，又办出了特色来的。要坚持在为教学科研服务中办出特色，必须付出更加艰巨的努力。武汉大学出版社近几年来所作的工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从本校实际情况出发，确定选题的主攻方向，不断优化选题结构

武汉大学是一所名牌综合大学，办学时间长，学科门类比较齐全。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专业对口出版的要求，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出版情况相应地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各专业教师出书的积极性相当

高，这既是一种出版资源优势，同时，也存在不可能全包下来的实际情况，平均使用力量会导致选题多而滥，结果看似为教学科研服务，实则被动应付，弄巧成拙。因此，必须采取突出重点，择优出版的策略。为此，武汉大学出版社从出书层面上提出了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三高”要求，从选题方向上确定了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方略。早在 1988 年为解决学术著作出版难问题，社里就审时度势，在全国高校出版社率先建立出版基金，组织“武汉大学学术丛书”的出版。“学术丛书”涵盖全校各学科，为其中突出科研成果的面世和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提供了难得的竞争机会。由此形成校长担任主任委员的学术丛书编审委员会评审制度，每年召开会议 1 次，从申报选题中论证、确定 15 种选题左右，到目前为止，已召开会议 9 次，出版新书 64 种。“学术丛书”的出版不负众望，已出 64 种书中获省级以上多种奖励 94 种次，所获国家级三大奖的 6 种书全部都是学术丛书，为武汉大学出版社赢得了声誉，也大大提高了学校的学术地位，促进了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认真抓好“学术丛书”出版的同时，我们从学校的学科优势出发，花大力气组织了“国际法系列书”和“图书情报系列书”等单学科系列书的出版，加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经过多年来的苦心经营，已经逐渐形成了武大出版社出书结构中的四大鲜明特色。

2. 抓住重点学科，统筹谋划，逐步创立品牌特色

武汉大学法学院聚集着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其梯队建设合理，人才迭出，其中，国际法（含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专业是国内高校同行中力量最强最具优势的学科专业之一。武汉大学出版社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同时考虑到依法治国的需要，多年来，一直把该院系学术成果作为出版重点，并有意识地在塑造出版品牌。目前“国际法系列书”已经出书 20 余种，并带动整个法学院出版了《刑法学研究丛书》、《比较法研究丛书》、《人权理论研究丛书》、《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丛书》、《知识产权研究小系列》、《环境法研究丛书》、《民商法丛书》、《普法知识丛书》等一大批优秀丛书和单本著作，逐步形成了高水平、多层次的品牌特色，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反响，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韩德培教授著《国际私法》获首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姚梅镇教授主编《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法概论》获国家教委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奖,《比较外资法》获国家教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马克昌教授著《犯罪通论》获国家教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梁西教授著《国际组织法》获国家教委第三届优秀教材一等奖,韩德培、李龙主编《人权理论与实践》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等。由于作者队伍过硬,出书质量较高,形成了相应规模,不仅树立了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图书品牌形象,而且在读者中赢得了声誉,成为每次图书订货会上的订货重点和日常的销售热点,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 与学校紧密配合,不断总结提高,抓质量,出精品

长期以来,武汉大学出版社积极争取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认真制订了“八五”、“九五”重点图书规划。其中,“八五”期间被列入国家重点图书4项、国家教委重点图书8项,共计12项60余卷册;“九五”期间被列入国家重点图书9项,国家教委重点图书9项,合计18项70余卷册。其指导原则是:将出版规划与学校的重点科研规划、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保证重点出版规划分年度实施,并将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纳入“武汉大学学术丛书”专用出版基金出版,这样既使“学术丛书”有源源不断的高层次稿源,又能带动“八五”、“九五”规划的落实,互相促进,相得益彰。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总结原来出版自编教材的经验教训,于1996年又建立了武汉大学出版社教材建设出版基金,进一步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加强管理,认真筛选,确保教学改革亟需的优秀教材得以出版。

三、立足本校,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高校出版社不仅承担着为教学科研服务的特殊使命,作为我国出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要遵循党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出版方针,以其得天独厚的优势,承担着宣传马克思主义,传播积累优秀科学文化,科教兴国、推动社会进步的历史重任。高校出版社的角色定位应该是:立足本校,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武汉大学出版社在这种角色定位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建社17年来,立足本校,面向全国,奋力开拓,出版了一大批国家教委统编选编教材、国家

教委图工委教材、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材、其他部委组编教材、各类成人高考教材和许多兄弟院校教师的自编教材。尤其主动承担了国家教委自学考试系列教材的繁重出版任务。1988年,国家教委自学考试办公室向北京和外地的许多高校出版社进行出版自考教材征询,由于当时难以看清这套书的发展前景,又要投入大量启动资金,因而迟迟得不到响应和落实。武大出版社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论证,甘冒风险接下这套书的出版任务,社领导亲自抓,分工一名副总编专跑北京进行联系,并专门设立自考教材编辑室分管自考教材的组稿和审读加工,发行部安排人员到全国20多个省市建立发行网点,精心组织发行工作,最终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武汉大学出版社在对外合作、版权贸易方面也起步较早,先后与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出版或进行版权交流了一批书籍。但应该看到,与一些捷足先登的出版社相比,武汉大学出版社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尤其要在引进版权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总之,贯彻党的出版方针,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努力在为教学科研服务中办出特色,这是高校出版社应该认真把握、不断探求的重要课题。这三者的关系并不矛盾,关键是如何把握好。方针、宗旨、特色,是递进的共性与个性关系,如果说方针是所有出版社都应认真贯彻执行的,是共性,那么高校出版社所应坚持的“宗旨”,相对而言则表现为个性;如果说所有高校出版社都应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是共性,那么就一家高校出版社来说在坚持“宗旨”过程中办出了特色,则表现为个性。只有有特色的东西才是最有生命力的。恩格斯在对文艺创作中艺术形象的塑造提出了“这一个”的要求,如果我们的出版社都能以“这一个”的形象出现在出版界之林,那才是我国的出版业更加争奇斗妍、百花盛开的季节。

作者简介 赵继准(1940—),男,湖北罗田人,武汉大学出版社总编室主任,编审。

(责任编辑 张琳)